

证券代码: 300159

证券简称: *ST 新研

公告编号: 2025-078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3.39 元/股，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45 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 2.88 元/股。

3、根据《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495,645,92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产生 1,794,775,108 股。本次转增的股份中，1,434,774,108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36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1,495,645,923 股增加至 3,290,421,031 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1,794,775,108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 1,434,774,108 股为首发后限售股，360,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1,495,645,923 股增加至 3,290,421,031 股。上述 1,794,775,108 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通过司法扣划方式过户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3.39 元/股，高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2.45 元/股。故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应当依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 2.8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现转增股份登记相关工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